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5)

停牌最新進展之更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之公告(「先前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之前所披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除牌框架，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12個月期間停牌證券的上市地位。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股份暫停交易少於12個月，該12個月期間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之函件，經諮詢證監會後指出，倘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仍然暫停買賣，則聯交所將保留行使其將本公司除牌的權利，直至另行通知。此並不妨礙聯交所在其認為適當的較後階段取消股份上市的權利。

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根據第8(1)條指示暫停交易，並將繼續暫停交易，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努力盡快恢復股份交易，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相關進展。

代表董事會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錄洪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鏞洪先生(主席)、謝絲女士、黃啟倫先生及賴思好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錦文博士、王志維先生、陳通德先生、李龍先生及蔡思聰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fcfg.com.hk)刊載及保存。